



聚焦关键问题 实现“精准立法”

校外培训管理步入法治化轨道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谈及校外培训，一直让家长“又恨又爱”，自“双减”工作部署开展以来，相关部门不断加大校外培训领域的规范管理。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20条，对培训机构的定义、分类管理、办学许可、人员资质、收费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细致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旨在让‘双减’政策能够持续稳定地推进下去，并且在推进过程中，有一个效力相对较高的条例作为依据。”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征求意见稿》聚焦校外培训管理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将相关政策规章转化为法规制度，首次拟将校外培训整体管理上升至行政法规的高度，将有力推动校外培训治理法治化、长效化，有助于全面促进校外培训的规范发展。

推动监管长效化

在众多业内人士看来，《征求意见稿》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因为近年来，相关部门一直在大力推动校外培训监管立法。

记者梳理后发现，《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将教育培训作为重点加强的执法领域。“推动校外培训监管立法”被写入《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10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所作的“双减”情况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快推动校外培训监督管理立法，进一步发挥法治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专家委员会成员、上海市教科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董圣足指出，自2021年“双减”意见出台以来，各地积极开展校外培训管理工作，探索实践了一批较为成熟、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征求意见稿》以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为基础，同时将各地实践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凝练成法律条款，把校外培训管理纳入法治轨道。

化轨道。

在董圣足看来，通过立法能够进一步理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设置审批程序，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压实相关方面的工作责任，做到对校外培训治理的常态化、长效化。同时，能够在依法保障机构合法权益的同时，从根本上解决现实中频发的机构“爆雷”、卷款跑路等问题，切实维护家长及学生的切身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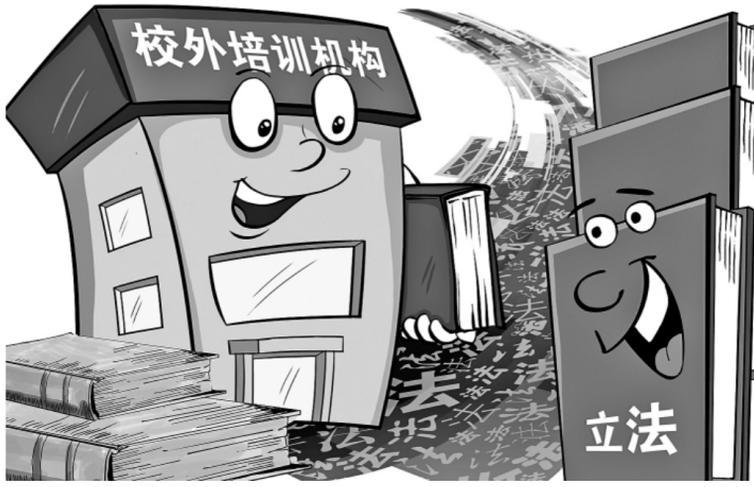
记者注意到，在《征求意见稿》公布后，一些声音提出，这是否意味着2021年出台的“双减”意见即将“失效”？

对此，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奇奇解释称，《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并不意味着“双减”意见的失效，其精神主旨与“双减”意见一脉相承。

比如，2021年7月，教育部就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在“双减”意见中也对二者进行了分类管理。《征求意见稿》同样明确了校外培训要按学科类、非学科类分类管理。同时，对校外培训的概念作了统一界定，即指学校教育体系外，面向社会开展的，以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为对象，以提高学业水平或者培养兴趣爱好特长等为主要目的，有组织或系统性的教育培训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中一些刚性规定主要针对的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比如，规定“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规定“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等。

“对于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各地仍然要按‘双减’意见有关要求来执行。”在熊奇奇看来，这正是《征求意见稿》法治精神的体现。因为《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必须严格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上位法规定。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征求意见稿》同样包括依法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因此，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于法有据。不要求高中学科类培训采取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同样的监管方式，也是落实上位法的体现。



人员禁入红线

近年来，相关部门针对校外培训领域出台了多政策，储朝晖认为，《征求意见稿》通过对过去众多政策进行梳理，找准关键问题，实施了“精准立法”。

这其中，关注度最高的莫过于为在职教师和教育人员划定的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的法律红线。

记者注意到，早在2021年，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就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

相比以往政策，《征求意见稿》的监管对象又增加了教研人员，明确幼儿园和中小学在职教师、教研人员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

储朝晖指出，这一规定吸纳了此前一些“双减”试点

地区的经验，要求教研人员同样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是为了防止与课程教学、考试命题密切相关的教研人员，通过开展或参与校外培训，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考试招生工作，营造更为公平的教学考试环境。

针对一些网友提出的“如果教师或教研人员给自己的子女或亲戚的孩子进行辅导，是否也属于此类违规行为”的问题，储朝晖认为，《征求意见稿》中主要针对的是在职教师或教研人员在校外培训机构任职，从事营利性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至于教师在家给自己的子女进行补课的情况，则很难纳入监管范围中。

储朝晖指出，《征求意见稿》在对校外培训的定义中明确了“有组织或系统性的教育培训活动”的表述，就是为了排除一些在职教师或教研人员偶尔为亲属、朋友之间提供无偿的、非常态化的简单辅导。

不过，如果个别在职教师多次集中、频繁地为多位亲戚或亲友的孩子进行集体补课，那么同样涉嫌违规，

明确定位重引导

对于此类行为的界定标准等，需要等《校外培训管理条例》正式出台后，由各地方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进行进一步细化。

政策的生命力在于落实。为确保将所有校外培训都纳入监管，避免非法、违规的校外培训游离于监管之外，《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全国校外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在储朝晖看来，这一规定有助于把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统一监管服务平台，但针对的主要是那些合法的校外培训机构，对于一些违规开设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仍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这不仅需要加大监管，持续推进依法管理，同时也应正视家长的合理培训需求，鼓励开展规范的、有质量保障的校外培训，满足学生和家长的培训需求，这对于治理隐形、变异的学科培训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在储朝晖看来，《征求意见稿》提出的鼓励、支持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等各类校外场馆（所）开展校外培训，丰富课程设置，扩大招生数量，满足合理校外培训需求的规定明确了校外培训是学校教育有益补充的定位，有助于今后校外培训领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熊奇奇也提出，对校外培训的规范管理，绝非要禁止校外培训。此前个别地方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进行治理时以“清零”为目标，看似很彻底，实际上反而导致了学科类培训转向“地下”，滋生各类隐形、变异培训，加大监管难度。

《征求意见稿》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引入高质量、信用好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熊奇奇认为，这些规定充分彰显了对校外培训不是禁止，而是重在引导和规范的精神，有利于鼓励规范、有质量的培训机构合法经营和健康发展，多措并举满足学生和家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

制图/李晓军

民政部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意见》提出了4个方面26项举措。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意见》有关情况。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党的十八大以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服务供给，提升质量安全，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民政部将重点做好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等方面工作，更好增进老年人福祉。

老试点示范，制定智慧养老院、智慧助老餐厅、家庭养老床位等行业标准，打造智慧化解决方案。推进适老化改造，持续落实“十四五”时期支持200万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激发社会适老化改造需求。发展养老金融，制定完善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政策措施，拓宽养老服务机构融资渠道，丰富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专项政策文件，以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师为重点，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打击涉老诈骗行为，立足民政部门职责，扎实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等诈骗的防范化解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全面压降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等诈骗风险。

品牌化、规模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截至2023年3季度，全国共有35.9万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08.5万张社区养老床位，已有392个县（市、区）建成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在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方面，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创新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比如，为解决居家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在全国部署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为满足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需求，组织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探索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提高服务可及性，鼓励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将专业服务延伸到老年人身边周边床位。

拓展居家助老服务

《意见》要求，拓展居家助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培育发展专业助老陪护机构，支持与养老机构共享资源，拓展陪护场景，鼓励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助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服务。

李永新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贯彻落实《意见》要求，进一步增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更好增进老年人福祉。

李永新说，要持续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重点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家庭养老床位等细化要求。持续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持续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如期完成“十四五”期间建成500个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的目标。

工伤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将启动试点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3部门近日下发通知，部署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通知要求，4月1日，由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部门选择部分地市启动试点。试点地市人员可持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截至2023年末，我国基本工伤保险参保人数首次突破3亿人，达3.02亿人，同比增加1054万人。随着社会流动性增强，工伤异地就医结算的需求不断上升。

据介绍，试点地区将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坚持住院费用先纳入，先期以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人员起步，优先联通异地就医集中地区，协议机构信息系统联通一家上线一家，稳步有序推进直接结算工作。各省份至少要确定一家协议康复机构和一家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根据推进情况逐步增加。

根据通知，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

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等工伤职工，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向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备案并经审核同意。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和跨省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由参保省份统一规定。

为避免职工过于频繁地变更就医地，引导职工有序就医，通知规定试点期间参保省份可合理设置职工变更或取消备案的时限要求，但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及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则按照参保地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为了便利人员流动，跨省异地长期居住（工作）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异地就医的，在就医地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就医地政策；确需回参保地并在当地就医的，则按照参保地标准结算工伤保险费用。

六部门印发《全国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工作方案》 加强临床试验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升传染病应急科研攻关工作的协同性，更好统筹药物、疫苗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印发《全国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应急临床试验资源统筹协调的管理体系，国家卫健委牵头，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协同配合、资源共享，做好临床试验资源统筹。

《方案》要求加强临床试验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效统筹各类临床试验信息资源。要建设统一融

合的临床试验信息平台，推进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和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强与传染病监测信息的对接，探索纳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信息，分步推进临床试验资源库的数据化建设，逐步打造统一、融合、集中的临床试验基础信息资源库。

《方案》强调要完善管理运行。国家卫健委承担牵头责任，建立健全相关运行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落实责任。在应急状态下，各有关方面协同完成好项目遴选、资源统筹配置、试验进度推进等具体工作。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推动头部平台企业建立协商机制，签订集体合同，覆盖230万名快递员、300万外卖员和1380万名网约车司机群体；全国工会系统共同行动开展解决职工欠薪冬季专项活动，建立健全欠薪周报告、欠薪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2023年，全总机关和各级工会团结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建功立业，守正创新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突出重点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内部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用心用情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2023年，全总机关和各级工会聚焦主责主业，用心用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强化维权服务体系支撑。突出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健全完善“普惠性+特殊性”职工权益维护、服务体系，大力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落细，加强过程指导监督，努力为亿万职工群众提供精准、贴心服务。

突出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建成运行

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各级工会积极响应，开辟及时高效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快速通道”。实施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建设双15工程，已建工会驿站18.42万个，上图39.37万个点位，覆盖职工群众1.47亿人，年服务突破10亿人次。

突出提供职工群众有感可知、可达可得的贴心服务。建立全国工会系统就业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线上岗位超150万个。新增县（市、区）、乡镇（街道）层面文化宫启动建设项目，推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工作，1226家工会帮扶中心、4265家企业（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全总动员各级工会和所属慈善公益组织支援甘肃、青海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捐赠超过8000万元。

强力推动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力推进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级层面联席会议建制率

全总机关和各级工会聚焦主责主业 守正创新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达92%。强化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广泛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

夯实工会维权服务工作根基

2023年，全总机关和各级工会加强基层基础，夯实工会维权服务工作根基。

狠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工作导向，深化“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活动，加强社区、园区工会联合会建设，不断加强“小三级工会”建设，深化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

不断加大资源和力量向基层倾斜力度。全总安排对下补助资金73.11亿元，较上年增长28.67%，连续4年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支持，惠及100多万小微企业，积极引导、帮扶基层工会，全国

省市县三级工会机关选派6254个蹲点组，共1.82万名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

全面深化“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建立县级工会经费保障的长效机制，全总和省级工会对县级工会转移支付大幅增加。加强县级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同级副职配备达82.91%，1.6万多名县级机关干部全部接受专题网络培训。

健全完善工会工作制度机制

2023年，全总机关和各级工会强化自身建设改革，全面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着力加强工会工作体系化建设，基本完成工会工作体系化框架搭建，主要包括工会业务工作体系、指标体系、全面预算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工会干部培养培育体

系、重点工作流程、重大工作重要信息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日常工作循环机制、智慧工会建设等。

健全完善工会工作制度机制。系统梳理和健全改进工会工作制度，努力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建立完善全总党组例会制度、重大事项决策、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年度工作总结部署制度，全总机关一级重大工作双周检查布置、重大工作月度检查布置、年度工作大会制度等。

加快智慧工会建设。按照“服务化、体系化、品牌化、创新化、数智化”原则，研究确定工会数智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方案，组织内外资源加快工会数智化系统开发，启动全国总工会广泛应用人工智能行动。

加强工会系统党建工作。突出政治机关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有力促进工会工作质量和水平提高。召开全国工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全国总工会党组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扎实开展年度党组巡视督导检查，印发全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制定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具体措施等。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严肃查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强化警示教育，开展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